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65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5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财务部经理方治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伟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娄欣先生、财务总监王坚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64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邹军先生、财务总监黄颖灵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胜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9,857,1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9,857,1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50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50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董事郑秋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852,181 | 99.9944 | 5,000 | 0.005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689,397 | 99.8646 | 5,000 | 0.135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 关于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554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9月14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09月14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9月14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A |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5541 | 00554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9月1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21年04月02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1年09月14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6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金额约5.01亿元(含流动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

2、本项目拟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需通过收储、招拍挂等转让程序,最终能否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产能需要,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于2021年9月13日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1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本次投资的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部7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按计划执行项目建设事宜。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县前东街508号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永创智能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拟定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399号

4、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拟定经营范围: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

9、股权结构:永创智能持有100%股权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包装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5.01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01亿元人民币。

4、项目用地位置: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399号努奥罗工业园,约100亩土地(地上已有约5万平米建筑物)

5、预计效益目标: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6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上缴税收约3000万元人民币

6、计划投资进度及项目建设期:

(1)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7天,启动项目实施公司的注册,及各项项目备案审批事宜

(2)自摘牌土地后,3个月内完成厂房改造

(3)厂房改造完成后的8个月内部分投产,

(4)厂房改造完成后的24个月内项目竣工投产

(5)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计产能

7、项目的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投资项目研发及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及现有产品的迭代,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在未来发展经营中的产能需求。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收购开发区内闲置厂房,采用节能环保工艺,形成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生产能力。具体内容须报审批备案,以审批备案通过内容为准。

(二)项目用地安排

项目意向地块: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399号努奥罗工业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宗地面积100亩,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约50,000㎡,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面积以“招拍挂”及收储协议地上建筑物面积为准。

(三)项目投资

1、项目总投资及注册资本: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0,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0,100万元,乙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项目预计经济效益: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达产,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6亿元,税收约3000万元。

3、收储转让

根据乙方项目安排,甲方下属平台公司(都市股份有限公司)对意向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启动相关收储和转让程序。土地以外资产转让依据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另行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执行,土地注销登记后重新挂牌出让。

4、投资开发

4.1本协议签署7天内,乙方启动项目公司注册手续,同时委托编制可研报告、能评报告、环评报告等报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审批部门协助审批。

4.2 本协议签署后7天内,甲方启动本项目土地和资产的收回程序。乙方缴纳的200万保证金在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支付甲方首笔转让款同时无息退还。

4.3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拟出让地块的招拍挂手续,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地块上腾空厂房约22000㎡交于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准备,于2022年1月31日前腾空全部厂房并交付给乙方。

交付标准:(1)甲方交付乙方的厂房需有现状配套的水、电、气设施,厂房内的桥架、行车等生产辅助设备需保存完好。(2)厂房相关的设计图纸等建筑资料需一并交付乙方。

厂房按照交付标准交付乙方并签署交付确认单之日起3个月内进场改造并实现开工(乙方施工队进场之日视为进场改造之日),自进场改造之日起的8个月内部分产线项目投产,进场改造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项目竣工投产(以入库投资完成70%并见产品认定为竣工投产)。乙方若于该地块上新建办公楼等建筑应报甲方规划例会通过。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即视作违约,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购设备的仓储费用、设备厂家因此主张的违约金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投产,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开工或者竣工投产的,视作违约,甲方可解除协议,同时本协议约定优惠、补助政策终止。乙方同意甲方以原土地和地面建筑出让价(不计利息)收回乙方项目土地和地面建筑,并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助款(不计利息);设备、科技等其他投入由乙方自行回收。

3、乙方发生安全、环保、偷税漏税、拖欠工资等事件,且被县以上主管部门(含县级)处罚的,本协议约定优惠、补助政策终止。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厂房不得擅自出租。

5、自本协议签订后10年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以股权转让、资产过户、设定抵押担保等形式造成土地实际转让,并退出经营的,乙方应返还甲方给予的优惠、补助政策。乙方正常经营引进战略合作者除外。

6、有符合《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同时按有关约定处理。

7、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即应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计,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数额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五)协议的变更及继承

1、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须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者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任何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承受。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如果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议予以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投资协议,不作为乙方取得土地依据。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的生产能力,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现有场地局限,产能紧张的发展瓶颈。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增加年销售额约6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产生直接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

2、本项目拟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需通过收储、招拍挂等转让程序,最终能否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成立项目组,加强与政府审批部门的主动提前沟通,保证对政府法规政策信息和办事流程的及时了解以作最快响应和调整,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安排,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一、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境内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2020年会计科目与2017年至2019年的可比性,公司2020年原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经过审慎研究,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费用中的履约运输成本更正至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的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更正前金额 | 累积影响数 | 更正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473,797,713.48 | 8,562,115.46 | 482,359,828.94 |
| 销售费用 | 47,703,972.44 | -8,562,115.46 | 39,141,856.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6,631,828.17 | 10,684,378.19 | 427,316,206.3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01,774.22 | -10,684,378.19 | 42,017,396.03 |

对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 单位:元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更正前金额 | 累积影响数 | 更正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387,252,357.96 | 6,322,528.56 | 393,574,886.52 |
| 销售费用 | 31,477,979.03 | -6,322,528.56 | 25,155,450.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7,035,602.92 | 7,837,933.27 | 194,873,536.1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91,810.89 | -7,837,933.27 | 24,953,877.62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不影响前述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前述报告期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更正前金额 | 累积影响数 | 更正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561,495,288.82 | 6,044,823.78 | 567,540,112.60 |
| 销售费用 | 45,186,680.76 | -6,044,823.78 | 39,141,856.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7,036,704.72 | 8,070,759.91 | 505,107,464.6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37,155.61 | -8,070,759.91 | 33,066,395.70 |

对2021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更正前金额 | 累积影响数 | 更正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436,702,380.15 | 4,068,695.31 | 440,771,075.46 |
| 销售费用 | 29,224,145.78 | -4,068,695.31 | 25,155,450.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0,449,894.73 | 5,594,484.32 | 256,044,379.0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52,974.56 | -5,594,484.32 | 51,158,490.24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不影响前述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前述报告期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53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证券简称:高测股份公告编号:2021-06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1年9月13日)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56.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
|---|---|---|---|---|
| 1 |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 40,592.20 | 30,000.00 | 30,000.00 |
| 2 |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 15,877.99 | 8,000.00 | 8,000.00 |
| 3 |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5,396.22 | 4,000.00 | 4,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11,050.40 |
| | 总计 | 79,866.41 | 60,000.00 | 53,050.40 |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 30,000.00 | 19,000.00 | 4,602.53 |
| 2 |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 8,000.00 | 2,300.00 | 961.64 |
| 3 |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4,000.00 | 2,419.19 | 2,419.1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2,631.21 | 12,631.21 |
| 5 |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 | 16,700.00 | 4,575.18 |
| | 总计 | 60,000.00 | 53,050.40 | 25,189.75 |

注:

1、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共计16,700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3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